

股票代碼：8077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重編後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重編後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3.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3.31		(重編後) 107.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5,082	5	306,790	5	400,519	7	399,58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25,163	-	27,940	-	23,852	-	34,6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63,207	1	58,174	1	61,428	1	53,2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3	-	193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六))	161,169	3	161,658	3	8,990	-	8,9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941	-	23,145	-	17,122	-	18,069	-
	<u>601,755</u>	<u>9</u>	<u>577,900</u>	<u>9</u>	<u>511,911</u>	<u>8</u>	<u>514,486</u>	<u>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224,276	21	1,256,031	21	1,338,065	21	1,290,266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四))	3,449,520	58	3,543,525	58	3,824,505	60	3,915,561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21,563	7	426,903	7	446,387	7	451,6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96,390	2	96,390	2	91,555	1	86,47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七及八)	156,884	3	156,763	3	156,202	3	156,03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9	-	798	-	4,869	-	6,828	-
	<u>5,349,072</u>	<u>91</u>	<u>5,480,410</u>	<u>91</u>	<u>5,861,583</u>	<u>92</u>	<u>5,906,832</u>	<u>92</u>
資產總計	<u>\$ 5,950,827</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373,494</u>	<u>100</u>	<u>6,421,318</u>	<u>1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3.31		(重編後) 107.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30,000	7	430,000	7	470,000	8	47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5,680	-	8,972	-	7,497	-	-	-
2150 應付票據	3,459	-	4,150	-	6,498	-	11,99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3,995	1	47,597	1	34,870	1	41,9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40,715	1	53,836	1	85,216	1	53,1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55	-	4,360	-	1,057	-	4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八)及七)	351,908	6	356,314	6	352,290	6	347,85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2	-	1,767	-	1,356	-	7,116	-
	<u>872,374</u>	<u>15</u>	<u>906,996</u>	<u>15</u>	<u>958,784</u>	<u>16</u>	<u>932,46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八)及七)	3,414,543	57	3,499,673	58	3,766,759	59	3,855,988	60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828	-	828	-
	<u>3,415,371</u>	<u>57</u>	<u>3,500,501</u>	<u>58</u>	<u>3,767,587</u>	<u>59</u>	<u>3,856,816</u>	<u>60</u>
負債總計	<u>4,287,745</u>	<u>72</u>	<u>4,407,497</u>	<u>73</u>	<u>4,726,371</u>	<u>75</u>	<u>4,789,283</u>	<u>7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3100 股本	1,097,283	19	1,097,283	18	1,097,283	17	1,097,283	17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10	604,393	10	604,393	9	604,393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4	-	4,84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438)	(1)	(55,707)	(1)	(54,553)	(1)	(69,641)	(1)
權益總計	<u>1,663,082</u>	<u>28</u>	<u>1,650,813</u>	<u>27</u>	<u>1,647,123</u>	<u>25</u>	<u>1,632,035</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50,827</u>	<u>100</u>	<u>6,058,310</u>	<u>100</u>	<u>6,373,494</u>	<u>100</u>	<u>6,421,318</u>	<u>100</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98,758	100	288,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六(三)、(四)、(五)、(十)及(十五))	<u>215,506</u>	<u>72</u>	<u>214,905</u>	<u>74</u>
	營業毛利	<u>83,252</u>	<u>28</u>	<u>73,66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六(三)、(四)、(五)、(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790	11	24,410	8
6200	管理費用	<u>17,521</u>	<u>6</u>	<u>16,180</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49,311</u>	<u>17</u>	<u>40,590</u>	<u>14</u>
	營業利益	<u>33,941</u>	<u>11</u>	<u>33,07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一)、六(八)、(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17	-	2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2	-	772	-
7050	財務成本	<u>(22,246)</u>	<u>(7)</u>	<u>(23,465)</u>	<u>(8)</u>
		<u>(21,177)</u>	<u>(7)</u>	<u>(22,44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2,764	4	10,63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三(一)及六(十一))	<u>495</u>	<u>-</u>	<u>(4,454)</u>	<u>(2)</u>
	本期淨利	<u>12,269</u>	<u>4</u>	<u>15,088</u>	<u>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69</u>	<u>4</u>	<u>15,088</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2,269</u>	<u>4</u>	<u>15,08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269</u>	<u>4</u>	<u>15,08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11</u>		<u>0.14</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11</u>		<u>0.14</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	48,441	1,750,117	1,750,1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118,082)	(118,082)	(118,0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97,283	604,393	-	(69,641)	1,632,035	1,632,035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15,088	15,088	15,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5,088	15,088	15,088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 1,097,283</u>	<u>604,393</u>	<u>-</u>	<u>(54,553)</u>	<u>1,647,123</u>	<u>1,647,12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	84,387	1,790,907	1,790,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140,094)	(140,094)	(140,09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97,283	604,393	4,844	(55,707)	1,650,813	1,650,813
本期淨利	-	-	-	12,269	12,269	12,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69	12,269	12,269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97,283</u>	<u>604,393</u>	<u>4,844</u>	<u>(43,438)</u>	<u>1,663,082</u>	<u>1,663,0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64	10,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999	122,031
攤銷費用	5,699	7,343
利息費用	22,246	23,465
利息收入	(617)	(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4,327</u>	<u>152,5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777	10,817
應收帳款	(5,033)	(8,182)
其他流動資產	(3,796)	947
其他金融資產	489	(76)
合約負債	(3,292)	1,509
應付票據	(691)	(5,497)
應付帳款	(13,602)	(7,036)
其他應付款	(10,893)	(1,843)
其他流動負債	(5)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046)</u>	<u>(9,133)</u>
調整項目合計	<u>120,281</u>	<u>143,4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045	154,088
收取之利息	617	252
支付之利息	(1,031)	(1,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31</u>	<u>152,811</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重編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7)	(44,510)
其他金融資產	(121)	(167)
取得無形資產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88)</u>	<u>(44,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u>(110,751)</u>	<u>(107,10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751)</u>	<u>(107,1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2	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6,790</u>	<u>399,5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5,082</u>	<u>400,519</u>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憲治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合併雙方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簡易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20100號函核準並完成登記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及餐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追溯調整，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亦即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其他資產租賃合約，合併公司則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非屬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認列並衡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定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 響 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3,543,525	3,543,5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78	37,012	96,390
資產影響數		<u>3,580,537</u>	
租賃負債—流動	-	356,314	356,31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499,673	3,499,673
長期應付款	135,356	(135,356)	-
負債影響數		<u>3,720,631</u>	
未分配盈餘	84,387	(140,094)	(55,707)
權益影響數		<u>(140,09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 響 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3,824,505	3,824,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22	32,333	91,555
資產影響數		<u>3,856,838</u>	
租賃負債—流動	-	352,290	352,2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766,759	3,766,759
長期應付款	134,263	(134,263)	-
負債影響數		<u>3,984,786</u>	
未分配盈餘	73,395	(127,948)	(54,553)
權益影響數		<u>(127,948)</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1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3,915,561	3,915,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39	36,132	86,471
資產影響數		<u>3,951,693</u>	
租賃負債—流動	-	347,859	347,8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55,988	3,855,988
長期應付款	134,072	(134,072)	-
負債影響數		<u>4,069,775</u>	
未分配盈餘	48,441	(118,082)	(69,641)
權益影響數		<u>(118,082)</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成本	\$ (231,104)	16,199	(214,905)
管理費用	(16,219)	39	(16,180)
財務成本	(1,159)	(22,306)	(23,465)
稅前淨利影響數		(6,0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52	(3,798)	4,454
本期淨利影響數		<u>(9,86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3</u>	<u>(0.09)</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23</u>	<u>(0.09)</u>	<u>0.14</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重編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重編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02	(6,068)	10,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75	91,056	122,031
利息費用	1,159	22,306	23,465
租金費用	191	(1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u>107,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107,103)	(107,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u>(107,103)</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053	3,304	5,582
活期存款	321,029	302,484	371,010
支票存款	<u>1,000</u>	<u>1,002</u>	<u>23,927</u>
	<u>\$ 325,082</u>	<u>306,790</u>	<u>400,519</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60,000千元、160,000千元及7,50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5,163	27,940	23,8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217	58,184	61,438
減：備抵損失	<u>(10)</u>	<u>(10)</u>	<u>(10)</u>
	<u>\$ 88,370</u>	<u>86,114</u>	<u>85,280</u>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063	0%	-
逾期60天以下	130	0%	-
逾期61~90天	177	0%	-
逾期181天	10	100%	10
合計	<u>\$ 88,380</u>		<u>10</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070	0%	-
逾期60天以下	44	0%	-
逾期181天	10	100%	10
合計	<u>\$ 86,124</u>		<u>10</u>

	107.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961	0%	-
逾期60天以下	296	0%	-
逾期61~90天	21	0%	-
逾期91~120天	2	0%	-
逾期181天	10	100%	10
合計	<u>\$ 85,290</u>		<u>1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0</u>	<u>10</u>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款項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565,431	342	1,683,617
增 添	-	-	1,049	190	1,23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1,566,480</u>	<u>532</u>	<u>1,684,8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456,775	13,212	1,587,831
增 添	-	-	2,580	76,194	78,774
重分類	-	-	12,920	(12,920)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1,472,275</u>	<u>76,486</u>	<u>1,666,6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379	425,207	-	427,586
折 舊	-	140	32,854	-	32,99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519</u>	<u>458,061</u>	<u>-</u>	<u>460,58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20	295,745	-	297,565
折 舊	-	140	30,835	-	30,97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960</u>	<u>326,580</u>	<u>-</u>	<u>328,5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5,621</u>	<u>9,844</u>	<u>1,140,224</u>	<u>342</u>	<u>1,256,031</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105,621</u>	<u>9,704</u>	<u>1,108,419</u>	<u>532</u>	<u>1,224,2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5,621</u>	<u>10,403</u>	<u>1,161,030</u>	<u>13,212</u>	<u>1,290,26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05,621</u>	<u>10,263</u>	<u>1,145,695</u>	<u>76,486</u>	<u>1,338,065</u>

1.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建物經營飯店而為之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858千元、3,086千元及52,00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222,4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5,222,4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222,44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222,44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78,915
本年度折舊	<u>94,005</u>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772,9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306,879
本年度折舊(重編後)	<u>91,056</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397,93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	<u>\$ 3,543,525</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3,449,5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	<u>\$ 3,915,561</u>
民國107年3月31日(重編後)	<u>\$ 3,824,505</u>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商 標</u>	<u>客 戶 關 係</u>	<u>電 腦 軟 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9,351	552,234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351</u>	<u>552,2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9,251	552,134
增 添	-	-	-	100	10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351</u>	<u>552,23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8,875	18,954	51,142	6,360	125,331
本期攤銷	-	1,293	3,488	559	5,340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u>\$ 48,875</u>	<u>20,247</u>	<u>54,630</u>	<u>6,919</u>	<u>130,6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13,783	37,189	4,006	100,463
本期攤銷	-	1,293	3,488	603	5,38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15,076</u>	<u>40,677</u>	<u>4,609</u>	<u>105,8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98,008</u>	<u>34,046</u>	<u>91,858</u>	<u>2,991</u>	<u>426,903</u>
民國108年3月31日	<u>\$ 298,008</u>	<u>32,753</u>	<u>88,370</u>	<u>2,432</u>	<u>421,56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01,398</u>	<u>39,217</u>	<u>105,811</u>	<u>5,245</u>	<u>451,67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301,398</u>	<u>37,924</u>	<u>102,323</u>	<u>4,742</u>	<u>446,387</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增添、攤銷請詳上述變動明細，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2.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65	55
營業費用	5,275	5,329
合計	<u>\$ 5,340</u>	<u>5,384</u>

(六)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1,169	1,658	1,490
定期存單	160,000	160,000	7,500
小計	<u>161,169</u>	<u>161,658</u>	<u>8,990</u>
非流動			
租賃保證金	154,714	154,706	154,206
其他保證金	2,170	2,057	1,996
小計	<u>156,884</u>	<u>156,763</u>	<u>156,202</u>
	<u>\$ 318,053</u>	<u>318,421</u>	<u>165,192</u>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無擔保借款	<u>\$ 430,000</u>	<u>430,000</u>	<u>470,000</u>
利率區間	<u>1%</u>	<u>1%</u>	<u>1%</u>

合併公司由最終母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3.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未折現)			
一年內	\$ 432,982	439,391	441,171
一年至五年	1,674,761	1,680,979	1,694,385
五年以上	<u>2,156,126</u>	<u>2,254,630</u>	<u>2,569,864</u>
	<u>\$ 4,263,869</u>	<u>4,375,000</u>	<u>4,705,420</u>
租賃負債帳列數(折現值)			
流動	\$ 351,908	356,314	352,290
非流動	<u>3,414,543</u>	<u>3,499,673</u>	<u>3,766,759</u>
	<u>\$ 3,766,451</u>	<u>3,855,987</u>	<u>4,119,04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3。

	(重編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91</u>	<u>76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重編後)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0,751</u>	<u>107,103</u>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三~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8.3.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3.31
低於一年	\$ 16,009	18,709	12,687
一至二年	7,909	7,909	9,280
二至三年	7,369	7,639	9,280
三至四年	4,930	5,780	8,740
四至五年	3,429	3,429	5,545
五年以上	16,286	17,142	19,71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5,932</u>	<u>60,608</u>	<u>65,247</u>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236	1,966
營業費用	680	447
合計	<u>\$ 2,916</u>	<u>2,413</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107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5	6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0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5</u>	<u>(4,454)</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依證券交易法第4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8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民國一〇三年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一〇一年私募普通股2,346千股及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私募特別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22,922千股之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辦妥相關登記。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別為59,433千股、59,433千股及104,701千股。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u>604,393</u>	<u>604,393</u>	<u>604,39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844千元外，不擬分派股利。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	
	(重編後)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2,269</u>	<u>15,0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728</u>	<u>109,728</u>
	\$ <u>0.11</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2,269</u>	<u>15,08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728	109,7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	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09,741</u>	<u>109,748</u>
	\$ <u>0.11</u>	<u>0.14</u>

(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298,758</u>	<u>288,5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服務	\$ 266,074	253,299
飯店餐飲服務	27,024	28,379
管理顧問服務	450	450
租賃服務	5,170	6,442
銷貨收入	40	-
	\$ <u>298,758</u>	<u>288,57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3.31</u>	<u>107.12.31</u>	<u>107.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8,380	86,124	85,290
減：備抵損失	(10)	(10)	(10)
合 計	<u>\$ 88,370</u>	<u>86,114</u>	<u>85,280</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5,680</u>	<u>8,972</u>	<u>7,497</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658千元及5,98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1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之營業成本，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1千元及33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報估列金額如有不一致者，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617	252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428	469
其他	24	303
	<u>\$ 452</u>	<u>7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1月至3月</u>	<u>107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31	1,159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1,215	22,306
	<u>\$ 22,246</u>	<u>23,465</u>

(重編後)

(十七)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及旅館經營業務服務，提供服務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及旅行業者，因部分旅行業者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租賃保證金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78,169	78,169	78,169	-	-
租賃負債	3,766,451	4,263,869	432,982	1,674,761	2,156,126
固定利率工具	430,000	431,499	431,499	-	-
	<u>\$ 4,274,620</u>	<u>4,773,537</u>	<u>942,650</u>	<u>1,674,761</u>	<u>2,156,126</u>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05,583	105,583	105,583	-	-
租賃負債	3,855,987	4,375,000	439,391	1,680,979	2,254,630
固定利率工具	430,000	432,560	432,560	-	-
	<u>\$ 4,391,570</u>	<u>4,913,143</u>	<u>977,534</u>	<u>1,680,979</u>	<u>2,254,630</u>
107年3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26,584	126,584	126,584	-	-
租賃負債	4,119,049	4,705,420	441,171	1,694,385	2,569,864
固定利率工具	470,000	470,814	470,814	-	-
	<u>\$ 4,715,633</u>	<u>5,302,818</u>	<u>1,038,569</u>	<u>1,694,385</u>	<u>2,569,8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2千元及74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3.31	(重編後) 107.12.31	(重編後) 107.3.31
負債總額	\$ 4,287,745	4,407,497	4,726,3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082)	(306,790)	(400,519)
淨負債	<u>\$ 3,962,663</u>	<u>4,100,707</u>	<u>4,325,852</u>
權益總額	<u>\$ 1,663,082</u>	<u>1,650,813</u>	<u>1,647,123</u>
調整後資本	<u>\$ 5,625,745</u>	<u>5,751,520</u>	<u>5,972,975</u>
負債資本比率	<u>70.44%</u>	<u>71.30%</u>	<u>72.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旅行社)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賢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洛基(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謝憲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美	本公司之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H.I.S. Co., Ltd.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83,285	88,134
其他關係人	3,169	4,764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1,950	1,950
其他關係人	750	750
	<u>\$ 89,154</u>	<u>95,598</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飯店客房及餐飲勞務之提供，其授信天數關係人為45天、非關係人為30~60天。合併公司與各旅行社依市場行情議定價格，對於承租定額住房量之旅行社另議定優惠折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比照前述原則辦理，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24,027	26,310	22,714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136	1,476	1,12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43,814	26,661	46,0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56	1,659	3,174
		<u>\$ 70,633</u>	<u>56,106</u>	<u>73,026</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4	-	8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	1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4	244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507	254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516	-	-
		<u>\$ 1,092</u>	<u>511</u>	<u>8</u>

4.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旅館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326千元及3,64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56,874千元、775,289千元及822,372千元；租賃保證金皆為2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需，由最終母公司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H.I.S. Co., Ltd.	<u>\$ 430,000</u>	<u>430,000</u>	<u>470,000</u>

6.管理費

合併公司因管理顧問而支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u>\$ 254</u>	<u>-</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773	1,876
退職後福利	14	32
	<u>\$ 3,787</u>	<u>1,90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給付擔保	<u>\$ 35,500</u>	<u>35,500</u>	<u>35,5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飯店裝修工程、購買電腦軟體合約承諾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已簽訂之價款(含稅)	\$ 16,246	16,246	90,012
已支付之價款(含稅)	\$ 12,771	11,711	31,5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45	15,790	52,935	38,151	9,394	47,545
勞健保費用	4,293	1,534	5,827	4,039	888	4,927
退休金費用	2,236	680	2,916	1,966	447	2,4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68	878	3,446	2,485	621	3,106
折舊費用	125,737	1,262	126,999	121,718	313	122,031
攤銷費用	421	5,278	5,699	1,544	5,799	7,343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業務經營受假期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此一行業每年之第一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其他季度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洛碁實業(股)公司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營業收入	900	本公司開立發票後5天收款	0.30 %
0	洛碁實業(股)公司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0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洛碁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3,211	1,982	1,858	子公司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旅館事業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營運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請詳附註七。